**花蓮縣大興國民小學108學年第1學期期中定期評量審題流程重點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10/28 (一) | 10/29 (二)、10/30 (三) | 10/31 (四)、11/01(五) | 11/04 (一) |
| 審題階段 | **繳交試卷** | **初審、修正** | **複審、修正** | **印製考卷** |
| 審查流程 | (1) **命題教師必須在10/28 (一)下班之前**，將試卷紙本及試卷審查表繳交至教務組。 | (1) 同年段同領域的任課教師相互審題。(2)審題教師發現試卷有錯誤者，請命題教師修正。(3)**審題教師必須在10/30 (三)下班之前**，將審題試卷繳交至教務組。 | (1)由教導處負責試卷複審。(2)若教導處發現試卷有錯誤者，請命題教師修正。(3)試卷經校長核章後，**由教務組通知命題教師開始印製考卷。** | (1) **命題教師必須在11/04(一)下班之前**，將印製完成的試卷紙本繳交至教務組。 |